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自願性公告 有關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洲電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

該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濤石集團有限公司（「濤石集團」）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

根據該備忘錄，雙方有意在旗魚移動操作系統落地大中華區項目上展開合作，具體合作內容包括：

1. 雙方將致力把旗魚操作系統和亞洲電視業務發展相結合，打造智能流媒體平台，以硬體設備和操作系統作為基礎，為平台聚合和技術遷移提供支撐，以亞洲電視優質節目作品作為加持，向華語用戶提供一流的用戶體驗，從而實現亞洲電視的成功轉型；
2. 雙方將長期、大力、緊密配合，共同拓展業務，延伸產業，充分發揮雙方在產業協同、資本市場、投融資等方面的互補優勢，聯合開拓市場，獲取更多的優質項目，探索更大的發展空間；及
3. 雙方同意針對上述各項合作內容和合作方式，設立聯合工作組，緊密溝通，相互配合，共同推進工作（統稱「該等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濤石集團及彼等各自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在本項目落實前，雙方需各自取得公司內部及有關監管機構（若有）的所有必要批准，以便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投資合同（「**最終協議**」），本公司希望與濤石集團合作並從事該等業務。

雙方同意該備忘錄自簽訂日起三（3）個月（「**有效期**」）有效。雙方中任何一方有權在有效期前一個月向對方提出續期通知，否則該備忘錄到期後將自行終止。

除該備忘錄所載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之條款外，該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各方在進一步談判並簽署最終協議後將決定該等業務的具體條款、代價和合作細節。

該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 (i) 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 放債業務；(iii) 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 (iv)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根據濤石集團提供的資料，李山博士為濤石集團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李山博士和濤石集團與其內地、香港的關聯企業一起，緊跟中國經濟轉型與產業發展步伐，致力於共同發掘有戰略價值的投資和創業機會，並推動“一帶一路”相關項目合作。濤石集團涉足移動作業系統、財富管理教育、新能源、金融科技等領域，依託管理團隊在金融和實業領域的豐富經驗和廣闊資源，與國內外多家合作夥伴建立了良好合作關係，有豐富的項目和資源儲備。

李山博士早年投資了芬蘭旗魚作業系統，並獲得了將旗魚作業系統引入大中華地區的獨家排他性授權機會。旗魚作業系統起源於諾基亞 Meego 系統，是真正獨立於美國谷歌安卓和蘋果 iOS、具備成熟應用方案和行業領先水準的移動作業系統。

董事會認為，雙方可利用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長建立穩定而互惠互利的戰略合作關係，訂立該備忘錄與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一致，將使本公司把握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該備忘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並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無法保證最終協議將會落實並由各方簽訂。根據上市規則，該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有關該備忘錄之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該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並於買賣本公司股

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珮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僅供識別